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060019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060009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的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撰写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所述,全新好公司存在五起重大的未决诉讼与仲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等未决诉讼与仲裁对全新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全新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新好公司存在的五起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均尚处于审理阶段,全新好公司是否因该等诉讼与仲裁遭受损失以及若遭受损失,具体损失金额均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全新好公司因此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我们通过执行检查未决诉讼与仲裁案件相关材料、访谈全新好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获取诉讼与仲裁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分析书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五起重大的未决诉讼与仲裁对全新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项目及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作出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因为五起未决诉讼与仲裁仅影响全新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项目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所以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全新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全新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4）所述，全新好公司因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子公司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而确认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43,882,515.40 元，对全新好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强调事项段以及不影响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属于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故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以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全新好公司对该强调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恰当列报与充分披露，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



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新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年4月23日